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概述

培训单位：

- 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　环保局窗口

汇报内容

1、基本概念

2、新《环评法》解读

3、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介绍

一、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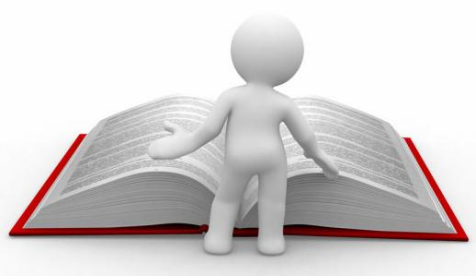

1、环境影响评价定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环境的方法和制度。

2、环境影响评价的功能

➢判断功能　➢预测功能　➢选择功能　➢导向功能

一、基本概念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类型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4）公共政策（战略）环境影响评价

一、基本概念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等级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 环境影响报告表　③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基本概念

重大影响、轻度影响、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具体划分

（来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第一条）

重大影响

①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建设项目；
②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的建设项目；
③可能对脆弱生态系统产生较大影响或可能引发和加剧自然灾害的建设项目；
④容易引起跨行政区环境影响纠纷的建设项目；
⑤所有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活动或建设项目。

轻度影响

①污染因素单一，而且污染物种类少、产生量小或毒性较低的建设项目；
②对地形、地貌、水文、土壤、生物多样性等有一定影响，但不改变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建设项目；
③基本不对环境敏感区造成影响的小型建设项目。

影响很小

①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震动、热污染、放射性、电磁波等不利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②基本不改变地形、地貌、水文、土壤、生物多样性等，不改变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建设项目；
③不对环境敏感区造成影响的小型建设项目。

二、新《环评法》修订解读

➢ 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的决议，修订后的《环评法》于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审议通过的《环评法》修改了九大项内容，突出三个特点。

♠ 简化环评审批

♠ 取消前置审批

♠ 加强环境执法

二、《环评法》修订解读

1、简化环评审批

- 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 环保部门只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批

2、取消前置审批

- 《环评法》修订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 《环评法》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环评法》修订解读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沪环保评〔2016〕311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落实新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环保局、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全国人大2016年7月2日发布，以下简称《环评法》）、环保部2016年第40号令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应按照新修订《环评法》相关规定，修订相关行政许可的办事指南、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取消水土保持、行业主管部门预审等前置条件，不得随意增设审批前置条件。

二、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应主动做好针对建设单位的政策宣传工作，要求其按照新修订《环评法》以及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的落实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工作：

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建设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环评工作进度，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环评文件的报批并获得批准；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环评时，应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以及环境管理等各项措施尽早纳入项目方案、设计内容、资金预算中，妥善处理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确保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符合环保法规、政策和标准等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向具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提交环评文件审批申请，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应做好与其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部门的衔接工作，应按照行政审批工作规范，依法合规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原则上环评批准文件将不再作为其他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前置条件。

四、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应继续做好对建设项目环保违法行为的执法和查处工作，严格依法处理“未批先建设”、未落实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用等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实施要求待环保部发布相关管理规定后另行通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31日

二、《环评法》修订解读

3、加强环境执法

- 《环评法》修订对“未批先建”项目处罚更严更重，取消了对“未批先建”项目限期补办手续的情形。在责令停止建设后直接进行处罚，并增加了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内容，处罚额度从修订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改为 “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环保手续改革方向、原则

- 简化审批手续
  -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督管理。建设项目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环保部门监管的重点是：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监管，主要是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以及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况。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关于设定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对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设定的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原则上2015年底前全部取消。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62项）

国务院

2015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6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25	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省、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5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89项）

国务院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国务院[国发2015]57号文件明确：取消原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省、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事项；

□国务院[国发2015]58号文件明确：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1 审批类型

“老”

1、报告书　2、报告表　3、登记表

“新”

1、报告书　2、报告表

登记表：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备案制”，建设单位网上自行备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1号）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市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7号）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1 审批类型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不同，按分级管理规定分别报送国家环保部、市环保局或区环保局审批。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法定时限（天）	我局承诺时限（工作日）
1、报告书	60	25（含15个公示日）
2、报告表	30	20（含10个公示日）
3、登记表	15	5

建设单位自行备案，取消审批。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1 审批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

依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部分社会服务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4]386号）

“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餐饮场所、娱乐场所、洗浴场所以及一般社区服务设施的环评、竣工验收审批下发至 各街、镇。

➢已接受我局委托下放的街镇：“八镇三街道”中除金泽、朱家角、盈浦、夏阳外的7个街、镇。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1 审批类型

“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报批…..；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
前……。

“新”

新《环评法》及“沪环保评[2016]311号”要求：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建设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环评工作进度，应在项目开工前完善环评文件的报批并获得审批。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1 审批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和重新审核

《环评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登记号：118-12-16-429

青环保许管［2017］112 号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必优兰日化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必优兰日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必优兰日化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浦工业园区新水路 338 号。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扩建综合厂房、消防水泵房等，扩建建筑面积 20017.39 平方米，同时拆除原有车库及综合厂房部分仓库，拆除建筑面积 992.3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规模 11862.5 吨/年，产品为护肤类、彩妆类化妆品，包括：膏霜类、乳液类、面膜类、粉状类、油膏类、洁面乳等，全厂生产规模达 18112.5 吨/年。

（二）你单位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报告书》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噪声及污水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做到文明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按《报告书》意见集中收集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相应标准限值后，会同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经水务部门或污水厂同意后纳管排放。

3、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磨粉、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体、臭气等按《报告书》意见在密闭洁净车间内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按《报告书》意见经密闭洁净车间回风系统收集处理后，循环排放至车间内。项目应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废气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4、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相关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6、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项目新增生产废水≤1957吨/年，COD≤0.8196 吨/年，NH3-N≤0.111 吨/年，VOC≤0.6194 吨/年，烟粉尘≤0.6972 吨/年。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29897.5吨/年，COD≤1.4196 吨/年，NH3-N≤0.1210 吨/年，VOC≤0.9035 吨/年，烟粉尘≤0.6986 吨/年。建设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废水和废气排放，将企业的污染排放控制在最低水平。

7、根据《报告书》分析及结论，项目应做好风险的防范工作，加强环境管理，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完善监测计划，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确保污染物治理措施稳定运行。

8、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项目综合厂房外需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产前30天向我局报告项目“三同时”落实、生产计划以及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等情况。自投产后一年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三、请青浦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抄送：青浦区环境监察支队、青浦区固体废物和辐射管理站、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1 审批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规定

- ✓ 《环评法》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 ✓ 环评资质：分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有效期五年。
- ✓ 上海市具有环评资质机构共36家，其中甲级11家，乙级25家

查询地址：

1）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http://env.shqp.gov.cn）

1.用户注册时，根据情况选择是单位/个人进行注册；

2.备案信息填写完整，点击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备案号，同时对外公示；

3.系统生成备案号后，单位/个人打印表单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备查。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表样本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绿青饮食店		
建设地点	上海市直辖市青浦区青浦区花园路1079号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	主要负责人	杨梅洋
联系人	杨梅洋	联系电话	186****4609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03-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5 餐饮场所其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经营场所为租赁形式，主营麻辣烫，配套供水、排水、供电、采暖、制冷等设施均由现有设施提供。建设规模：一个炸炉，一个6眼灶头，一个蒸煮灶头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油烟废气采取安装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无环保措施： 冲刷水，盥洗水等生活废水直接通过下水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厨房产生的清洗含油废水采取油水分离器处理措施后通过下水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每日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承诺：杨梅洋申报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杨梅洋 申报全部责任。			
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101180000355。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1 审批类型

报批资料

“老”

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 环评文件，报告表/书应提交PDF电子档；报告书应提交公众参与采纳情况说明。（原件）

□ 环评全本（公示稿）、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及PDF电子文档；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网站公示反馈单。（原件）

□ 环评工作书面委托合同（复印件）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

□ 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备案相关证明资料或核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规划选址意见或规划设计要求或土地中标通知书或土地协议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

□ 总量来源证明（原件）

□ 地形图（原件）

□ 总平面图（原件）

□ 房产证（复印件，房东签字）

□ 产业项目评审准入意见

□ 行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原件）

□ 建设项目的证明（原件）

□ 排水许可证或污水纳管证明

□ 承诺（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

□ 其它材料：

“新”

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必须提交的材料：

□ 环评审批申请表（含相关承诺（固定格式文本））（原件）

□ 环评文件及电子文档，报告书应提交公众参与采纳情况说明。（原件）

□ 环评全本（公示稿）、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及电子文档；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原件）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涉及相关内容，必须提交的材料：

□ 总量来源证明。（原件）

申请方认为可以有利于证明项目相关情况的其他材料：

□ 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情况的说明。（原件）

□ 项目相关房地产权属关系情况的说明。（原件）

□ 其他材料。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2 环保手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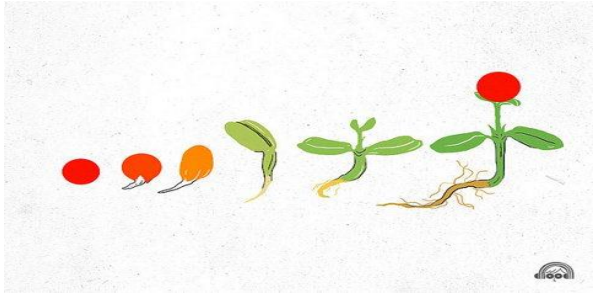

“老”

1、环评文件审批（环评科）

2、试生产审批（环评科）

3、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测站）

危废备案（固体站）

环境风险及事故应急预案（监察支队）

4、环保竣工验收审批（环评科）

5、排污申报（监察支队）

6、排污许可证（污防科）

“新”

1、环评文件审批（环评科）

2、试生产审批（2016年6月1日起已取消）

3、验收监测报告（分行业类型定）

危废备案（固体站）

环境风险及事故应急预案（监察支队）

4、环保竣工验收审批（环评科）

（下一步取消）

5、排污申报（监察支队）

6、排污许可证（污防科）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2 环保手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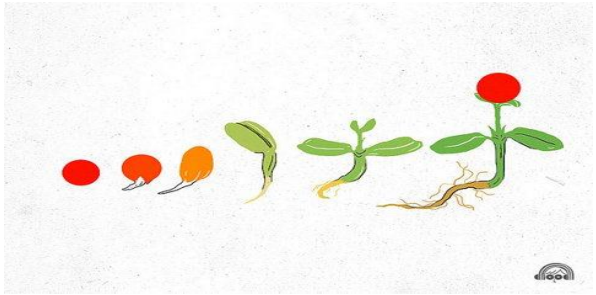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过渡期建设项目中后期环保审批改革的意见》（沪环保评[2016]189号）。

（一）重点类建设项目。包括：石化、化工、火力发电、医药、石棉制品和水泥制造、纺织化纤、机械制造（涉及喷漆）、电镀、电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其他涉及喷漆工艺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产业类建设项目，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城镇污水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编制环评报告书和报告表项目）。

市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审批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竣工验收监测（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竣工验收监测一般应在6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审批一般应在30天内完成）。区县环保局以及受市环保局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原则上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2 环保手续流程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

□重点类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医药、危废处置设施等。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运行之前，应向审批环评的环保部门报告；竣工环保验收审批之前，应开展验收监测。

□非重点类建设项目。包括：非重点产业类和环境基础设施类、以及社会服务类建设项目（如：医院、学校、房地产等）。

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运行之前，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管道（管线）等。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运行后，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辐射类建设项目。包括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项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运行之前，应向审批环评的环保部门报告；辐射类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批之前，应开展验收监测，其中，核技术利用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运行之前，应向具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三、环评审批类型及环保手续流程

2 环保手续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

- ✓ 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天）	我局承诺时限（工作日）
30	18 （含10个公示日）

报批资料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

必须提交的材料：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电子文档（原件）、主动信息公开证明材料（原件）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
排水许可证或污水接管或委托处理证明
总平面图（原件），给排水图

如涉及相关内容，也需提交的材料：

验收调查报告（原件）或监测报告（原件）
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原件）
其他材料

3 信息公开及资料查询

①我局审批信息公示及相关资料查询及下载、登记表备案：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http://env.shqp.gov.cn）

②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上海环境热线（http://www.envir.gov.cn/）

③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批前公示：

上海环境科学网（ http://www.sses.sh.cn/ ）

④其他相关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 http://www.china-eia.com/）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sepb.gov.c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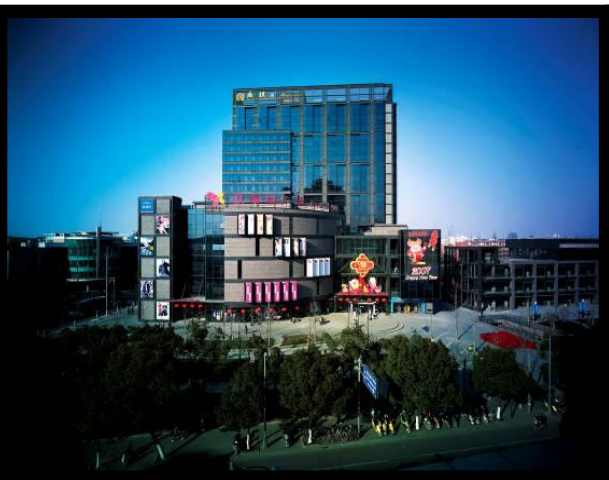
谢　谢！